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义政数〔2020〕17号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义马市政务领域开展信用承诺 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制定了《义马市政务领域开展信用承诺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单位依照执行。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义马市政务领域开展信用承诺改革 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要求，省委、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以及《三门峡市政务领域开展信用承诺改革工作方案》，义马市政务领域将开展信用承诺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在全市政务领域推行信用承诺改革，通过各类申报材料取消一批、规范一批、内部共享调用一批，切实解决“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问题，实现相关服务事项流程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的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在便民服务领域、便企服务领域、其他高频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基本构建“前端承诺+中端核查+后端失信惩戒”全过程电子化、全流程闭环化的信用承诺监管机制。

二、信用承诺适用类型及实施范围

（一）适用类型

1. **告知承诺型**。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的政务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即时予以办理。

2. 容缺受理型。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 实施领域

1. 便民服务领域。梳理面向个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材料，适宜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全部纳入信用承诺管理。

2. 便企服务领域。在企业开办、工程建设、简易注销等方面，探讨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3. 其他高频领域。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和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信用承诺工作，在全市性社会组织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

(三) 实施范围

义马市具有审批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三、工作任务

(一) 建清单

1. 制定政务领域适用信用承诺事项清单。2021年1月底前，梳理出第一批适用信用承诺的政务事项，形成统一的政务领域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原则上，清单外事项不纳入政务领域信用监管流程。

(二) 建制度

2. 制定信用承诺管理办法。2021年5月前，列入清单的信用承诺事项，完成制定相应信用承诺管理办法，明确办理方式、操作流程、惩戒措施等。

3. 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2021年6月前，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在信用承诺书通用模板的基础上，规范承诺书主要内容和文本格式。

(三) 连数据

1. 共享信用数据。2021年12月前，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信用平台数据嵌入政务审批服务办事流程，实现承诺线上办理、承诺内容核查反馈、承诺结果信用惩戒等全过程电子化办理。

四、信用承诺流程

(一) 信用查询。接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相关部门现场查询申请人信用情况，对信用记录良好的申请人予以启用信用承诺审批模式；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被列入黑名单的、有行政处罚失信行为且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得采用信用承诺审批模式，仍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二) 告知适用条件。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的政务事项时，相关部门应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信用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以及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后果。

(三)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根据实际需求，作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通过线上办理的，应使用线上签章或签名。

(四) 作出行政决定。相关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信用承诺书后，按相关管理办法作出行政决定，核发相关证照、

批文等办事结果。

(五) 承诺信息归集整理。相关部门将开展信用承诺情况等信
息及时推送至义马市信用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归集整理全市
信用承诺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公示。

(六) 承诺内容核查反馈。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法
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对被许可人进
行“履约践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同步反馈到“双随机、一公
开”系统。“履约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
主体分级分类监管依据。

(七) 信用承诺失信惩戒。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
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在承诺时限内未补齐所缺
材料的，应本着审慎包容的原则，先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
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纳入信息主体失信记录，实施相应的信用惩
戒，并在信用平台向社会公示。

五、容错免责

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信用承诺试点工作，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容错免责：

(一) 出于公心，积极采取创新措施改革政务服务制度，减少
审批事项，简化办理程序，对现行制度规定有所突破，造成一定
不良影响但事后及时补正的。

(二) 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中，因着眼提高效率，进行
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三)在信用承诺试点创新工作中，积极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因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发生一定偏差或造成一定损失的。

(四)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承诺试点工作时出现意外情况，受到工作对象诬告、陷害，或没有得到工作对象的理解而出现不良后果，但未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推动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创新工作中，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级相关部门是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推进本部门、本行业信用承诺工作，完善相关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全市政务领域信用承诺工作，制定全市适用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打通政务系统，实现数据支撑。

(二)强化督促检查。适时对信用承诺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落实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归集信用承诺相关信息，适时总结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形成信用承诺应用案例信息，报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此页无正文)

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